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16:00 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20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475,700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18 元/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475,700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16:00 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2,019,699,995.74 元）。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6,8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其中：股本 210,307,062.00 元，资本公积 1,802,532,933.7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5）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16:00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307,06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10,307,0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

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77,800,000	36.99%	77,800,000	36.9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49,750,000	23.66%	49,750,000	23.6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39,250,000	18.66%	39,250,000	18.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33,250,000	15.81%	33,250,000	15.8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10,257,062	4.88%	10,257,062	4.88%
合计	210,307,062							210,307,062	100.00%	210,307,062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盖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普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A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3.23%			77,800,000	3.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2.06%			49,750,000	2.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1.63%			39,250,000	1.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1.38%			33,250,000	1.3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0.43%			10,257,062	0.43%
二、流通A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59.51%	1,309,291,709	54.32%	1,309,291,709	59.51%	1,309,291,709	54.32%
其他流通A股	890,708,291	40.49%	890,708,291	36.95%	890,708,291	40.49%	890,708,291	36.95%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2,410,307,062	100.00%	2,200,000,000	100.00%	2,410,307,062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原股本总数80,000万股。贵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依法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1100000008518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7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0年4月5日至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8.98元，募集资金269,400万元，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至110,000万元，股本总数110,000万股。

2005年5月18日贵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0,000万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0万元。此次转增股本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5）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475,700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18元/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2,475,700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210,307,062股，发行价格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4,699,995.74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0,307,062元，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0,307,062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10,307,062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月19日16:00止,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307,062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 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发行费人民币35,000,000.00元, 贵公司应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019,699,995.74元, 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019,699,995.74元, 该股款由中信证券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3个指定账户中,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0200001119024599537 账号汇入人民币800,000,000.00元、交通银行三元支行110060635018150362356 账号汇入人民币619,699,995.74元、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321200100100215458 账号汇入人民币600,000,000.00元。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预计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6,86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 其中: 股本210,307,062.00元, 资本公积1,802,532,933.74元。



序号:00200 03138 20150 11916 0803  
账号/卡号:02000 01119 02459 9537  
验证码:77C73 4A450 11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SCGF-01  
0011-2015-014

中国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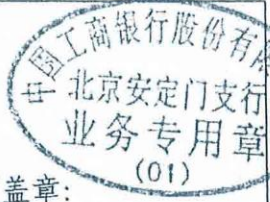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8566 5619      传真: (010) 8566 5320  
联系人: 李丹      电话: 13366662913

截至2015年1月19日16:00止,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1119024599537	人民币	800,000,000.0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19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月19日      经办人: 张蕊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序号:00200 03138 20150 11916 0809  
账号/卡号:02000 01119 02459 9537  
验证码:D079A E7C00 11

## 银行询证函

编号：SCGF-0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66 5619

传真：（010）8566 5320

联系人：李丹

电话：13366662913

截至2015年1月19日16:00止，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635018150362356	人民币	619,699,995.7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月19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 银行询证函

编号：SCGF-0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66 5619      传真：（010）8566 5320

联系人：李丹      电话：13366662913

截至2015年1月19日16:00止，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100100215458	人民币	600,000,000.0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月19日

经办人：李丹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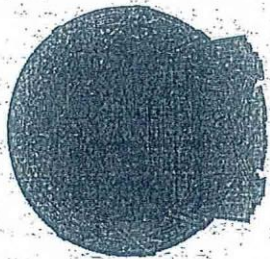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此件仅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00672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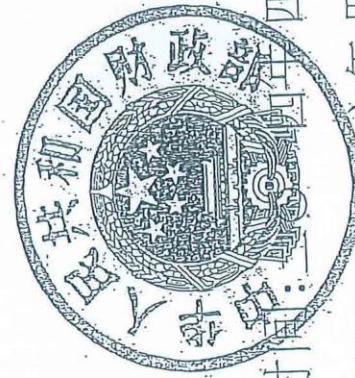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5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4

